

【裁判字號】102,行專訴,72

【裁判日期】1021009

【裁判案由】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2年度行專訴字第72號

102年10月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黃靖毓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凱豐

參 加 人 黃柄皓

訴訟代理人 吳中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經訴字第102061008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94年6月20日以「小型化水龍頭之陶瓷控制閥結構改良」向被告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4210345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M279781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黃柄皓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以101年11月20日（101）智專三（三）05051字第101212795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02年4月24日經訴字第102061008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證據2的控制桿50在其所稱之直立狀態（即止水狀態）下

，其架掣凸部53根本無法在下方控制板40的撥讓槽42中空轉，而是會呈現卡住狀態，或者是相關構件被折損。故證據2 所稱之「當凸塊60卡合於卡槽61時，控制板40將無法樞轉，構成控制桿50轉動時其架掣凸部53將空轉於撥讓槽42而不會連動該旋閥座36」以及「此時，該控制板(40)將無法樞轉，此狀態下，控制桿(50)之旋轉作動將使其架掣凸部(53)空轉於控制板(40)之撥讓槽(42)內，而不會連動旋閥座(31)」者，確實無法被實施。

(二) 系爭專利栓桿底端與撥動部呈垂直線對應狀態，栓桿轉動時，其撥動部於撥控槽中呈空轉不會傳動帶動塊。而證據2 控制桿底端架掣凸部與控制桿軸線不在同一條垂直線上，具有一偏移角度(L)，故架掣凸部無法於控制塊的撥讓槽中空轉，而是呈卡住狀態，故證據2 未揭露系爭專利上開技術特徵，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三) 又系爭專利主要藉由制動桿於關水狀態時呈現空轉不帶動旋閥塊的技術特徵，及利用旋閥塊往後退而加大空間給進出水口徑，以使小規格陶瓷控制閥之旋閥塊的控流槽以及定閥座之冷、熱進水孔其孔徑可較習知更加擴大，惟證據2 係爲了大幅減少其旋閥座36與定閥座31之間不必要的摩擦耗損，足見兩者所欲解決之問題點以及所欲達成之功效並不相同，故證據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四) 並聲明求爲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抗辯：

(一) 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記載系爭專利爲小規格陶瓷控制閥結構，係轉用證據2大規格陶瓷控制閥之技術，合先敘明。

(二) 就系爭專利與證據2比較，可知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絕大部分技術特徵，僅未直接記載系爭專利所界定「…當該制動桿爲關閉水流之旋擺角度時，係構成其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此時該制動桿之轉動得構成其撥動部於撥控槽中空轉而不會傳動下方帶動塊；反之，當制動桿爲開啓水流之旋擺角度時，係構成其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傾斜線對應狀態時，此時制動桿之轉動得撥動下方帶動塊作旋擺運動者。」之技術效果，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2 所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證據2 實質內容整體隱含系爭專利之對應效果，因此，證據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所界定之構造不具新穎性。

(三) 由於證據2 已揭露系爭專利之整體技術特徵，證據2 同樣可應用於小型化水龍頭，亦可達到系爭專利相同之功效，

系爭專利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四) 原告雖稱系爭專利呈垂直對應狀態之技術特徵未被證據2所揭露云云，然對照系爭專利第7圖與證據2第6圖，因證據2之控制桿50為垂直向上，致架掣凸部(53)與栓桿(51)並不在同一條直線上之情形，系爭專利之控制桿(70)為向左傾斜，似造成栓桿(73)與底端撥動部(74)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之情形，兩者因控制桿比對角度基礎不同，致有原告所述之情事。惟由系爭專利第10圖與證據2第6圖之圖面比對，兩者相同，即可證明原告上開所稱不足採。

(五) 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部分：

(一) 系爭專利所有技術特徵已為證據2所揭露，其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為避免單純組合已知元件而不具創新之技術取得專利保護起見，應認定本件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二) 系爭專利之撥動部74於撥控槽51中空轉之技術特徵，並非栓桿73與撥動部74呈垂直狀態所致，而係帶動塊50旋擺，定位部52卡入旋閥擺動承靠部13之故所致，比較其第7圖、第10圖後即可知悉。是故，此與證據2之凸塊60、卡槽61呈卡合、分離之技術特徵如出一轍並無不同之處，故系爭專利應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甚明。

(三) 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專利說明書（見本院卷第20至36頁）、專利舉發申請書（見舉發卷第1至43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經濟部訴願決定書（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正。

六、經核本件兩造爭點為：證據2可否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本院判斷如下：

(一) 查系爭專利係於94年6月20日申請，經審定核准專利後，於94年11月11日公告等情，有專利說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至50頁），因此，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即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下稱92年專利法），合先敘明。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92年專利法第93條、第94條第1項規定，申請取得新型專利。惟新型為其所屬技術領

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不得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94條第4項所明定。而新型有違反同法第94條第4項規定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參照）。準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同法第94條第4項所定情事而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即參加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之規定，自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二）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1、系爭專利係提供一種小型化水龍頭之陶瓷控制閥結構改良，係針對小規格陶瓷控制閥如何兼顧其關閉狀態止漏性及正常流量需求之問題點加以改良突破；其主要技術特點是將目前已應用於大規格陶瓷控制閥結構中，可令其制動桿於關水狀態時呈現空轉不帶動旋閥塊的結構型態轉用至本創作所揭之小規格陶瓷控制閥中；亦即藉由該制動桿呈關閉角度時係構成其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垂直線對應狀態，得構成其撥動部於撥控槽中空轉而不傳動下方帶動塊狀態之創新設計，以使小規格陶瓷控制閥之旋閥塊的控流槽及定閥座之進水孔孔徑可較習知擴大，進而達到兼顧止漏以及維持流量正常狀態之功效增進及實用進步性者（見本院卷第21頁系爭專利說明書摘要）。其主要示意圖如附圖1所示。

2、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項如下：一種小型化水龍頭之陶瓷控制閥結構改良，尤指一種縮減水龍頭管徑而必需使用外徑介於28mm~23mm之間的小規格陶瓷控制閥所作之改良，該所述小規格陶瓷控制閥係包括：一殼體，內部為一中空槽室，其頂端具一穿設口，中空槽室後側部設有一旋閥擺動承靠部；一底座，組設於殼體底端，其設有二入水口及一出水口；一定閥座，定向組設於底座上方，該定閥座對應底座之入水口及出水口開設有上下貫通之二進水孔及一出水導孔；一旋閥塊，其底端係滑靠於定閥座頂端面上，又旋閥塊對應定閥座之出水導孔設有一控流槽，該控流槽得隨著旋閥塊之旋滑移位而橫跨至二進水孔；一帶動塊，定向組設於旋閥塊上，得藉該帶動塊旋轉而同步帶動旋閥塊，帶動塊頂端設有一撥控槽，帶動塊後側部則設有一定位部，該定位部可與殼體中空槽室之旋閥擺動承靠部相樞靠配合，以提供該帶動塊、旋閥塊作擺動位移時之旋支點；一承接座，組設於殼體之穿設口中，其中央具一

貫穿組設口；一制動桿，穿置於承接座之組設口，該制動桿頂端凸伸出殼體之穿設口，制動桿中段藉一栓桿樞架於承接座，構成該制動桿得以該栓桿為旋支點作旋擺運動，制動桿底端具一撥動部可樞插配合於帶動塊頂端一撥控槽中，使帶動塊可被制動桿帶動而位移；且其中，當該制動桿為關閉水流之旋擺角度時，係構成其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此時該制動桿之轉動得構成其撥動部於撥控槽中空轉而不會傳動下方帶動塊；反之，當制動桿為開啓水流之旋擺角度時，係構成其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傾斜線對應狀態時，此時制動桿之轉動得撥動下方帶動塊作旋擺運動者（見本院卷第28頁背面至29頁）。

（三）本件舉發證據即證據2 之技術內容（見本院卷第37至50頁）：

1、證據2之技術內容：

證據2為90年9月21日公告之第89213837號「精密陶瓷控制閥結構改良（一）」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4年6月20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2、證據2係一種精密陶瓷控制閥結構改良(一)，其係包括有：殼體座、定閥座、旋閥座、控制板、樞承座、控制桿與殼體；主要係由控制板一側邊設一凸塊，而殼體則配合該凸塊設一卡槽，其中該凸塊係可藉由控制桿之扳動狀態而呈與卡槽卡合或分離，當凸塊卡合於卡槽時，控制板將無法樞轉，構成控制桿轉動時其架掣凸部將空轉於撥讓槽而不會連動旋閥座，俾可大幅減少旋閥座與定閥座間不必要之摩擦耗損，進而延長其使用壽命為目的者。其主要示意圖如附圖2所示。

（四）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1、證據2 係一種精密陶瓷控制閥結構改良(一) ，其係包含有：一殼體座(11)，其設有兩入水槽口(16)與出水孔口(17)，該二者間並嵌置有止水墊圈(18)，又殼體座(11)周緣預設有嵌扣緣(28)，且向上組設一頂端具頸軸管(25)之殼體(21)，該殼體(21)設有扣槽口(231) 與嵌扣緣(28)卡合定位；一定閥座(31)，其頂面凸設為一滑貼平台(33) ，且滑貼平台(33)上對應殼體座(11)入水槽口(16)與出水孔口(17)，亦開設上下貫穿之穿水槽(34)與出水孔口(17)，亦開設上下貫穿之穿水槽(34)與出水槽(35)；一旋閥座(36)，其底面亦設為一滑貼面，該面上對應定閥座(31)之出水槽(35)設有一匯槽口(37)，使匯槽口(37)得隨旋閥座(36)旋滑移位而跨橫於穿水槽(34)間，且旋閥座(36)頂

面周緣凹設有相對稱之架凹槽(39)；一控制板(40)，其底面相對應旋閥座(36)之架凹槽(39)凸設有相對之扣定塊(41)，頂部凹設有撥讓槽(42)；一樞承座(45)，其中央貫穿有一夾口(46)，夾口(46)中段橫向設有架孔(47)，另樞承座(45)底部具一環板(48)；一控制桿(50)，係穿置於樞承座(45)之夾口(46)，且中段係由栓桿(51)一體樞架控制桿(50)之樞孔(52)於夾口(46)之架孔(47)間，而控制桿(50)末端對應控制板(40)之撥讓槽(42)具一架掣凸部(53)；由上述各構件得組成一精密陶瓷控制閥，其主要特徵在於：該控制板(40)一側邊係朝殼體設一凸塊(60)，而殼體(21)則配合該凸塊(60)開設有一卡槽(61)，另將控制桿(50)之架掣凸部(53)與撥讓槽(42)設計為圓桿與圓槽之緊配合狀態，據此，該凸塊(60)係可藉由控制桿(50)之扳動狀態而呈與卡槽(61)卡合或分離，當凸塊(60)卡合於卡槽(61)時，控制板(40)將無法樞轉，構成控制桿(50)轉動時其架掣凸部(53)將空轉於撥讓槽(42)而不會連動該旋閥座者（見本院卷第42頁背面至第43頁背面）。

- 2、茲比較系爭專利與證據2，系爭專利之「小型化水龍頭之陶瓷控制閥結構，尤指一種縮減水龍頭管徑而必需使用外徑介於28mm~23mm 之間的小規格陶瓷控制閥所作之改良」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一種精密陶瓷控制閥結構改良；系爭專利之「殼體，內部為一中空槽室，其頂端具一穿設口，中空槽室後側部設有一旋閥擺動承靠部」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殼體(21)，殼體內部有一中空槽室，殼體頸軸管25具有穿設口，殼體(21)上設有卡槽(61)；系爭專利之「底座，組設於殼體底端，其設有二入水口及一出水口」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殼體座(11)設有兩入水槽口(16)與出水孔口(17)；系爭專利之「定閥座，定向組設於底座上方，該定閥座對應底座之入水口及出水口開設有上下貫通之二進水孔及一出水導孔」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定閥座(31)對應殼體座(11)入水槽口(16)與出水孔口(17)，開設上下貫穿之穿水槽(34)與出水槽(35)；系爭專利之「旋閥塊，其底端係滑靠於定閥座頂端面上，又旋閥塊對應定閥座之出水導孔設有一控流槽，該控流槽得隨著旋閥塊之旋滑移位而橫跨至二進水孔」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旋閥座(36)底面對應定閥座(31)之出水槽(35)設有一匯槽口(37)，使匯槽口(37)得隨旋閥座(36)旋滑移位而跨橫於穿水槽(34)間；系爭專利之「帶動塊，定向組設於旋閥塊上，得藉該帶動塊旋轉而同步帶動旋閥塊」

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控制板(40)底面對應旋閥座(36)，當控制桿(50)呈扳下狀態(即給水狀態)時，係連動控制板(40)滑移而使凸塊(60)與卡槽(61)分離，此時，該控制板(40)將呈可樞轉狀態，控制桿(50)之旋轉作動將可連動旋閥座(36)旋轉(如證據2 第7 圖所示)，即證據2 控制板樞轉狀態，連動旋閥座(36)旋轉已揭露系爭專利之帶動塊旋轉而同步帶動旋閥塊技術特徵；系爭專利之「帶動塊頂端設有一撥控槽，帶動塊後側部則設有一定位部」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控制板(40)頂部凹設有撥讓槽(42)，一側邊朝殼體設一凸塊(60)；系爭專利之「定位部可與殼體中空槽室之旋閥擺動承靠部相樞靠配合，以提供該帶動塊、旋閥塊作擺動位移時之旋支點」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控制板(40)之凸塊(60)，而殼體(21)則配合該凸塊(60)開設有一卡槽(61)，凸塊(60)係可藉由控制桿(50)之扳動狀態而呈與卡槽(61)卡合或分離；系爭專利之「承接座，組設於殼體之穿設口中，其中央具一貫穿組設口」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樞承座(45)中央貫穿有一夾口(46)；系爭專利之「一制動桿，穿置於承接座之組設口」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控制桿(50)，係穿置於樞承座(45)之夾口(46)；系爭專利之「制動桿頂端凸伸出殼體之穿設口，制動桿中段藉一栓桿樞架於承接座，構成該制動桿得以該栓桿為旋支點作旋擺運動」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控制桿(50)中段係由栓桿(51)一體樞架控制桿(50)之樞孔(52)於夾口(46)之架孔(47)間，如第4 圖可見控制桿頂端穿出殼體；系爭專利之「制動桿底端具一撥動部可樞插配合於帶動塊頂端一撥控槽中，使帶動塊可被制動桿帶動而位移」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 之控制桿(50)末端對應控制板(40)之撥讓槽(42)具一架掣凸部(53)，控制桿(50)之旋轉作動將可連動旋閥座(36)旋轉(如證據2 第7 圖所示)；系爭專利之「當該制動桿為關閉水流之旋擺角度時，係構成其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此時該制動桿之轉動得構成其撥動部於撥控槽中空轉而不會傳動下方帶動塊」技術特徵，而證據2 之控制桿(50)呈直立狀態(即止水狀態)時，係連動控制板(40)滑移而使其凸塊(60)滑入卡槽(61)，此時，該控制板(40)將無法樞轉，此狀態下，控制桿(50)之旋轉作動將使其架掣凸部(53)空轉於控制板(40)之撥讓槽(42)內，而不會連動旋閥座(31)，參考證據2 第6 圖所示，證據2 關閉水流利用控制桿(相當系爭專利之致動桿)擺動，而使其架

掣凸部(5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撥動部)空轉於控制板

(40)(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帶動塊)之撥讓槽(4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撥空槽)內技術手段與系爭專利相同，惟證據2並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之「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技術特徵；系爭專利之「當制動桿為開啓水流之旋擺角度時，係構成其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傾斜線對應狀態時，此時制動桿之轉動得撥動下方帶動塊作旋擺運動者」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之控制桿(50)呈扳下狀態(即給水狀態)時，該控制板(40)將呈可樞轉狀態，控制桿(50)之旋轉作動將可連動旋閥座(36)旋轉。

- 3、被告雖辯稱，系爭專利第7圖與證據2第6圖因控制桿比對角度基礎不同，致證據2未呈垂直線對應狀態，然由系爭專利第10圖與證據2第6圖比對，兩者相同云云，惟查，證據2第6圖為止水狀態（見本院卷第44頁），然系爭專利第10圖為水流開啓狀態（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比對基礎顯然有誤。再者，證據2第6圖之栓桿與架掣凸部並非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此乃證據2控制桿撥讓槽，即供架掣凸部對應，非位於栓桿正下方，是以當控制桿係呈直立狀態，栓桿與架掣凸部非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換言之，系爭專利之栓桿與供撥動部樞插之撥動槽相對位置設置，與證據2栓桿與供架掣凸部樞插之撥讓槽位置設置係有差異，而非比對角度基礎不同所致，被告上開所稱委無足採，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技術特徵，自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1、證據2未揭露系爭專利「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惟系爭專利帶動塊(50)的後側部則設有一定位部(52)，藉以提供該帶動塊(50)、旋閥塊(40)作擺動位移時後側端的一個旋支點（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倒數第2至1行），定位部後移插合於殼體承靠部之穿槽(131)。制動桿(70)向前旋擺呈關閉角度之狀態（即止水模式），此時將帶動下方帶動塊(50)、旋閥塊(40)往中空槽室(11)後側移位，此時，由於該制動桿(70)之底端撥動部(74)係為樞組於帶動塊(50)頂端撥控槽(51)中之配合狀態，且制動桿此時的角度恰構成其栓桿(73)與底端撥動部(74)呈一垂直線(L1)之對應狀態（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2頁倒數第7行至第2行），換言之，系爭專利之帶動塊、旋閥塊往中空槽室後側移位時，定位部與穿槽相互插合時

，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呈關閉狀態。而證據2 參考第6 圖可知，當控制板滑移而使凸塊滑入卡槽時，此時為止水狀態，控制桿係呈直立狀態，證據2 關閉水流利用控制桿(相當系爭專利之致動桿)擺動，而使其架掣凸部(5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撥動部)空轉於控制板(40)(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帶動塊)之撥讓槽(4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撥空槽)內技術手段與系爭專利相同。因此，在證據2 已揭露控制板滑移而使凸塊滑入卡槽時，此時為止水狀態，控制桿係呈直立狀態技術內容下，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 揭露之技術內容，自可輕易改變證據2 栓桿與供架掣凸部樞插之撥讓槽位置設置，而完成系爭專利之「栓桿與底端撥動部呈一垂直線對應狀態」技術特徵，且並未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2、原告雖主張證據2之空轉無法被實施等語，然證據2關閉水流利用控制桿(相當系爭專利之致動桿)擺動，而使其架掣凸部(5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撥動部)空轉於控制板(40)(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帶動塊)之撥讓槽(4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撥空槽)內之技術手段與系爭專利相當，證據2栓桿與架掣凸部有角度，控制桿旋擺係以栓桿為一旋擺支點，即控制桿旋轉仍可轉動架掣凸部，而架掣凸部於撥讓槽空轉，不連動旋閥座，係因控制板凸塊滑入卡槽（見本院卷第44頁之證據2 說明書第10頁第2 行至第6 行），故證據2 雖栓桿與撥讓槽相對位置非為垂直，然仍可產生架掣凸部於撥讓槽空轉效果，原告所述並不足採。
- 3、至原告又謂系爭專利利用旋閥塊後退加大空間，使孔徑較習知更加擴大，惟證據2 無法達到上述功效云云，然查，系爭專利主要技術特點是將目前已應用於大規格陶瓷控制閥結構中，可令其制動桿於關水狀態時呈現空轉不帶動旋閥塊的結構型態轉用至本創作所揭之小規格陶瓷控制閥中，進以使此種小規格陶瓷控制閥之旋閥塊的控流槽以及定閥座之冷、熱進水孔其孔徑可較習知擴大（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8 頁第4 行至第6 行、第8 行至第9 行），換言之，系爭專利係將習知大規格陶瓷控制閥轉用至小規格陶瓷控制閥，改良旋閥塊的控流槽以及定閥座之冷、熱進水孔之孔徑，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改變孔徑大小調整流量大小係屬顯能輕易改變，且系爭專利僅記載旋閥塊具有控流槽及定閥座具有進水孔及出水導孔，對於其孔徑大小並未進一步詳細界定，

故在證據2 亦揭露與系爭專利相同結構下，原告稱證據2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所欲達成之功效，並不足信。

七、綜上所述，經整體技術特徵比對，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被告以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雖就系爭專利是否不具新穎性部分與本院認定不同，然對於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部分，與本院之認定相同，系爭專利應予撤銷之結論並無二致，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歐陽漢菁

法 官 蔡如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 列情形之一， 經最高行政法 院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王英傑